

安徽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开展专项督察，2019年5月11日向安徽省反馈督察意见。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修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并做好统一公开准备工作的函》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当作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全面开展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

动（简称“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为重要抓手，按照“四确保、四不放过”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呈现不断向好态势。截至2020年7月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梳理出的68个问题，已有38个完成整改，剩余30个正在有序推进。2020年1-7月，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4%，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33天；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0.2%，无劣V类断面，分别好于年度目标5.7个和0.9个百分点，其中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比例83.3%，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2020年8月18日至21日，习近平总书记来皖考察调研，考察了马鞍山市薛家洼生态园、合肥市肥东县十八联圩生态湿地蓄洪区巢湖大堤罗家疃段，详细了解马鞍山长江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长江十年禁渔等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巢湖综合治理等情况汇报，强调把生态保护好，把生态优势发挥出来，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迅速研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2019年5月1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省委、省政府反馈

意见后，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将反馈意见分解为 68 个整改事项，逐一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建立整改清单，先后经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6 月 20 日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同时，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

（二）坚持高位推动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2019 年，省委常委会会议先后 28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 27 次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安徽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始终亲自谋划、及时部署、靠前指挥，多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实地督导问题整改，有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

（三）压紧压实各级整改工作责任。省委、省政府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四个清单”，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拧紧责任链条，并结合河（湖）长制、林长制，建立起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点对点、长对长”的整改责任网。同时，严格按照《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核查考核办法》，对各地 2019 年度整改工作进行考核。

（四）纵深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迅速将专项攻坚行动拓展至全省范围，建立“23+N”任务清单，今年又将 2018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 23 个问题中尚未完成整改的 8 个问题和 2019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新披露的 15 个问题共 23 个问题，省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专题片披露的 80 个问题，全省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发现的 N 个问题（通过“大起底”，共排查问题 1629 个），汇总形成“23+80+N”问题清单。经过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目前，“23+80+N”问题已完成整改 1386 个，占 79.3%，其中，两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问题，分别完成整改 15 个和 6 个。通过“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五）认真实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19 年 9-12 月，省委、省政府分两批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督察重要内容。督察期间，共下沉核查点位 2800 余个，交办信访举报 2928 件，对 10 个损害生态环境典型案例进行公开

曝光，起到良好的宣传和震慑效果，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六）严肃精准有效实施问责。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调查工作规程》要求，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督察组移交的安庆江豚自然保护区“瘦身”等6个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事项，省纪委监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成立联合调查组，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提出问责意见，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23个单位、46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其中，厅级领导干部9人，处级领导干部23人，科级及以下人员1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人，诫勉7人，批评教育8人，书面检查6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坚决扛起“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依法治污，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一）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近期，省级领导将深入各包保市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新一轮现场督导，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整改责任，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适时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跟踪，巩固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仍在推进的整改任务继续实施挂图作战和动态销号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和推进力度，确保所有问题按时见底清零。

（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化控煤、控车、控气、控尘、控烧“五控”措施，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强化“散乱污”企业治理，实施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定点帮扶。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船舶港口治理、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五治”措施，持续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扎实推进巢湖新一轮综合

治理。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完善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

（三）持续健全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持续深化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深入推进基层生态环保机构和制度建设，不断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领导包保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等制度，强化“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推深做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和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着力提高全省人民生态环境获得感。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长江和巢湖 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一、一些部门和地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够深刻，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认识不够到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树立不够牢固。在处理发展和保护关系时仍然存在偏差，在一些棘手问题的处理上担当不够，履职不力。

完成情况：

1. 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并不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2. 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始终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多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实地督促指导重点难点问题整改。省级负责同志认真落实《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加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调研督导，督促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切实履行整改职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均按照要求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3. 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简称“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狠抓“23+N”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严守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努力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4. 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为重要内容，2019年下半年，省委、省政府分两批对淮北等8市开展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现第二轮省级督察全覆盖。通过督察，进一步夯实各市、县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动解决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

问题。

5.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移交的6个责任追究问题线索，省纪委监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提出问责建议意见，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23个党组织和单位、46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二、一些地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力，敷衍塞责，甚至虚报情况，导致重复投诉情况多发频发。

完成情况：

1.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进行再排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件逐一核查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同时，将相关信访件办理情况作为第2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

2. 开展2019年生态环境问题“大接访”，进一步畅通环境问题信访渠道，加大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对久拖不决、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疑难信访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3. 建立信访问题核查和销号责任制，进一步严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管理，严格验收核查，对抽查整改不到位问题取消销号，对敷衍应对和弄虚作假行为严肃问责。

4. 截至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3719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 3695 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 2544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 2504 件。

三、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整改不严不实，作表面文章、轻实际效果，验收销号流于形式，整改工作没有落到实处。

完成情况：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使命担当，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立足标准从高、要求从严、尺度从紧，以“不贰过”的态度，坚决改彻底、改到位，杜绝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严禁整改工作简单化、“一刀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2. 出台《安徽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进一步规范验收销号程序，严格整改验收工作要求。省直各相关单位密切协作，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认真指导，严格把关，实行验

收负责制，谁验收谁负责，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3. 严格实施并不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定期调度、动态管理、核查督办、验收销号等制度，强化对整改过程的跟踪督导。对已上报完成整改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长江安徽段“23+N”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典型案例，全面开展在巡视巡察、督察督导反馈问题整改上打折扣、搞变通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问题的集中治理，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巢湖市及合肥市巢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漠视整改要求，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期间风景名胜区内高速云水湾项目顶风建设 14 栋别墅等房地产开发行为未予制止。

完成情况：

1. 2019 年 5 月 20 日，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别墅 14 栋，并完成生态复绿工作。

2. 巢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成立巡查小组，开展风景名胜区内肥东、肥西、庐江、巢湖、包河等 5 个县（市、区）建设项目排查工作。

3. 2020 年 1 月，合肥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巢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4. 巢湖、庐江、肥东、肥西、包河等 5 个县（市、区）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杜绝违规建设行为再次发生。

5. 2017 年 12 月 30 日省政府公布一级保护区划定范围后，省巢管局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梳理出系统整改项目 248 个，其中商业地产 9 个、农民安置点 12 个、重点工程 8 个、旅游项目 3 个、湿地工程 5 个、沿湖小餐饮及农家乐 211 个。截至目前，共整治完成 239 个项目，剩余 9 个建设项目中，拆除 1 个项目违规建筑，调整 1 个项目规划，另外 7 个项目待进一步明确整改方案后实施。

五、合肥市及高新区对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扰民问题整改重视不够，标准不高，相关信访持续不断，却上报已完成整改。“回头看”期间，该企业被投诉 36 次，群众反映强烈。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废气焚烧装置运行不正常，水喷淋装置停运，周边刺激性气味明显。

完成情况：

1. 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限产及高异味产品转产工作，投资 500 万元对现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公开企业“转、限、管、改、沟通、搬迁”等 6 个方面工作措

施，目前该企业 49 条生产线完成搬迁 26 条。

2. 加强属地管理，定期对会通公司各项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截至目前，未发现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 4 月，其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和联网完成验收，实现实时监控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建立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信访沟通联络机制，通过微信群、QQ 群等渠道与居民代表保持实时和常态化沟通，及时化解矛盾。2019 年组织企业开放日、进小区活动 7 次。

六、合肥市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建设维护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一直未得到彻底解决，污水直排问题较为突出。合肥市及住建部门对管网问题重视不够，排查整治不力，截至“回头看”时，排查出的 4919 个雨污混接点仅整治完成 1255 个，大量生活污水通过雨水泵站进入河道。西李郢、红旗、枞阳路等三个雨水泵站，水体氨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Ⅴ类水标准 16.0 倍、11.8 倍和 14.9 倍，污染十分严重。

完成情况：

1. 合肥市制定《合肥市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

和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分片区、分系统、分流域的系统调查，查清排水管网混接、破损等情况，大力推进问题整改。

2.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于湾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三期（20万吨/日）、陶冲污水处理厂二期（10万吨/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10万吨/日）已投运。

3. 加快城区雨污混接点整治。对排查出的4919个雨污混接点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同步排查进入雨水泵站的污水源头，现已整改4491个。

4. 有序推进西李郢、红旗、枞阳路雨水泵站问题整改。

七、派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的多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未按期完成。

完成情况：

1. 进一步完善优化了《派河水质稳定提升方案》新增工程措施27项；完善《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形成《合肥市派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修订版）》，纵深推进派河综合治理。

2. 加快推进《派河水体达标方案》工程建设。目前，该方案确定的17项重点工程中，除调整取消1项外，其

余 16 项已全部完成。2020 年 1-7 月，派河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

3. 编制并印发《派河流域干支流水质达标巡河工作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河长责任，加强巡河督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八、十五里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的多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未按期完成。2018 年 1-10 月，十五里河水质仍为劣Ⅴ类，未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情况：

1. 2019 年，十五里河水质由 2018 年同期的劣Ⅴ类好转为Ⅲ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19 年 12 月 9 日，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的十五里河问题完成销号。2020 年 1-7 月，十五里河平均水质为Ⅲ类。印发实施《十五里河水质稳定提升方案》。

2.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成通水，其他项目正在抓紧实施。

3. 十五里河流域一期治理工程中，南艳湖超磁雨水处理工程，锦绣大道、匡河初期调蓄工程等均已开工建设。

4. 印发实施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方案。

5. 制定十五里河河长工作手册，委托第三方开展河道

巡查和流域污水处理设施抽查。

6. 建成上游补水通道，适时开展生态补水；实施胡大郢尾水上调工程，保障上游河道生态基流。

九、南淝河水体达标方案明确的多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未按期完成。2018年1-10月，南淝河总磷浓度较去年同期上升5.4%。

完成情况：

1. 印发实施《南淝河水体稳定达标方案》。2020年1-7月，南淝河平均水质为V类，氨氮、COD、总磷浓度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70%、26%、48%。

2.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清溪净水厂（20万吨/日）、于湾污水处理厂（5万吨/日）、胡大郢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三期（20万吨/日）、陶冲污水处理厂二期（10万吨/日）均已投运。

3. 南淝河中游重点排口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工程已通水；加快清三冲初期雨水调蓄工程建设。

4. 南淝河流域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1批8个项目已通水投运。

5. 南淝河干流底泥清淤工程基本完成。

6. 完成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二期工程1标段，二期工程

2 标段、3 标段正在施工，完成三期方案编制。

7. 对南淝河干流及 8 条支流开展周巡查，及时交办整改发现问题。

十、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每天约有 10 万吨污水溢流排放。

完成情况：

1. 完成巢湖路处、姚北泵站处调水管道工程建设，实现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部分污水调运至小仓房污水处理厂。

2.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三期已通水投运。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问题已解决。

十一、巢湖 2017 年全湖年平均水质由IV类恶化为V类，2018 年 1-10 月仍为V类，水质恶化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

完成情况：

1. 合肥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每月定期调度，目前各项工作全力推进。2019 年，开展湿地、农业、违建别墅等专项督查，编印整改情况通报、巡查通报等 81 期。

2. 组织编制《巢湖流域总磷控制方案》，完成《巢湖

流域氮磷控制方案研究》第三方资金审核报告。

3. 对巢湖实施全面禁捕，完成 1342 户渔民、2144 艘渔船退捕转产任务。

4. 构筑环巢湖生态安全屏障，制定《进一步加强环巢湖十大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完成修复巢湖湖滨、派河口等 2 个湿地，推进十八联圩、半岛、三河、柘皋河等 4 个湿地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槐林、马尾河、栖凤洲、玉带河等 4 个湿地建设。完成环湖十大湿地建设投资 39.28 亿元，拆迁 6822 户，修复湿地 6.2 万亩。

5. 落实《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出台市县两级水稻种植调减实施方案。2019 年调减水稻种植面积 13 万亩。

6. 全面推进巢湖主要入湖河流治理修复工作。2020 年 1-6 月，巢湖东半湖、西半湖、全湖水质分别为Ⅲ类、Ⅳ类、Ⅲ类，东半湖水质和全湖水质均同比提升一个类别，西半湖主要污染物氨氮、COD 与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52.17%、0.41%和 24.44%。

按照整改措施，落实《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遏制巢湖水质恶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抽查发现，部分巢湖治理项目未按期完成，十五里河、

南淝河、双桥河等水质不稳定，雨天水质恶化情况时有发生。十五里河流域 21 项重点治理工程中，19 项未按期完成；南淝河流域 11 项重点治理工程中，6 项未按期完成；支流二十埠河上游小板桥河东支河道上游箱涵截污不彻底，影响河流水质；双桥河流域应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的 2 项整治项目均未开工。下一步，加快推进十五里河、南淝河和双桥河流域的初期雨水调蓄、支流综合治理、河口湿地建设、圩区及河道水环境修复等滞后项目建设。按月对项目进展实行精细化调度，其中，十五里河流域未按期完成的 19 项治理工程中，2 项因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予以调整暂不实施，南艳湖上游初期雨水治理工程等 3 个项目 2020 年底前完成，金寨路初期雨水调蓄工程等 12 个项目 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水土涵养林等 2 项工程待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正面清单公布后实施；南淝河流域未按期完成的 6 项工程中，现已完工 2 项，撮镇仙临湿地和建华湿地 2021 年 3 月底前完工，东大圩水环境治理工程 2021 年 6 月底前完工，四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期雨水调蓄工程 2021 年底前完工；支流二十埠河上游小板桥河东支河道上游箱涵截污工程已完工；双桥河流域未按期完成的 2 项工程 2021 年底前完工。

十二、蓝藻水华仍然频发，2018年4月以来，全湖出现蓝藻水华78次，最大水华面积达433.7平方千米，为近5年最大。

完成情况：

1. 按照《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基本完成流域水资源监测站网硬件建设和软件联网调试并投运。组织编制《巢湖流域总磷控制方案》，完成《巢湖流域氮磷控制方案研究》第三方资金审核报告。巢湖蓝藻水华监测预警与模拟分析平台第2、3、4、5标段已完成招标，1标和6标正在挂网招标。

2. 严格落实《巢湖蓝藻防控工作方案》《合肥市巢湖蓝藻防控工作考核奖补办法》，采取人工日巡查、卫片分析等方法，及时掌握湖区蓝藻情况，对沿湖县（市、区）各藻水分离港、磁捕船等设施进行巡视，确保藻水分离站正常运行。及时开展蓝藻应急打捞工作。

3. 2019年，巢湖最大水华面积和累计水华面积同比下降51.4%和26.5%。

十三、群众举报淮北市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焚烧生活垃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淮北市称已完成整改，并于2018年4月向社会公开。但督察发现，宇能公司恶臭扰民

问题长期整改不力，企业守法意识淡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烟气超标排放问题长期没有解决。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堆存近 4 万吨生活垃圾，堆存点 300 米范围内有 2 所学校 1435 名师生及 24 户 102 位居民，群众反映强烈。

完成情况：

1. 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加强垃圾运输、暂存等环节的废气污染治理，减少臭气外逸。2018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库存垃圾转运，完成垃圾暂存场地修复，土壤及地下水检测均合格。

2.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 万元。

3. 2019 年 10 月 31 日，淮北旺能垃圾焚烧厂投产运营，一期项目处置能力 1500 吨/日，彻底解决淮北市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淮北宇能热电有限公司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彻底消除环境影响隐患。

4. 及时公开整改进展及污染物监测数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十四、濉溪县经开区鸿源煤化废气污染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完成情况：

1. 加快实施废气治理。完成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 VOCs 治理工程“三同时”验收。新建焦炉煤气深度脱氨项目，实施污水处理站蒸氨废气调节池全封闭改造工程。

2. 完成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更换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及时公开废气监测数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十五、亳州市政府及环保部门“好人主义”盛行，未严格落实考核要求，大气污染治理考核流于形式。2017 年，亳州市考核所辖 4 个县区时，既没有考核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也没有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在全市空气质量同比大幅恶化的情况下，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结果均为满分。

完成情况：

1. 亳州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开展目标管理绩效综合考核。

2. 印发《亳州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关于下达 2019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年度目标和月度目标的通知》。根据各县区空气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按月实施奖惩，2019 年，亳州市共设置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561 万元。

十六、2017 年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工业区污水直排、污染严重等问题。“回头看”发现，谯城区未对群众投诉问题认真排查，也未落实相关承诺。

督察人员随机抽查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8家人造金刚石生产企业，均存在废水废气直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严重环境违法问题。

完成情况：

1. 全面排查魏岗镇72家工业企业。对存在环境问题的56家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制定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个清单”，严格对标对表整改问题。截至目前，相关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已接入污水管网，涉气工序均已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均已规范贮存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协议，进行定期转移处置。

2.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成立谯城区魏岗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建立包保、巡查等工作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3. 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未批先建、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未按规范贮存转移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至目前，立案处罚魏岗镇工业园区企业31家次，共处罚款489.78万元；对2家企业非法排污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4. 加强整改信息公开。谯城区政府及时公开整改进展

情况，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十七、亳州市谯城区少数领导干部不在整改上下功夫，却与企业串通一气，通过微信群向企业通风报信，直播督察人员工作动向，并直接指使、授意企业采取伪造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冲洗被污染的雨水沟、临时停产等方式，应付督察。

完成情况：

省纪委监委根据前期调查组查明的事实和提出的责任追究意见，认真审核，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5个党组织和单位、6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十八、宿州市整改工作不深入、不扎实，主要关注污水处理厂建设，对配套管网建设及已建管网维护工作抓得不够，汴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长期“清水进、清水出”，直至2018年7月生态环境部检查指出问题后才加快工作进度。督察发现，2018年10月，汴北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月均浓度分别只有28毫克/升、59毫克/升

完成情况：

1. 汴北污水处理厂整改情况。完成配套管网103.8公里，对区域内污水做到应收尽收。2019年10-12月，共完

成管道冲洗检测 12298 米，整体修复 6685 米、点位 292 处，修复检查井 48 座。2019 年，该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污水量 1.3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为 197mg/L，现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2. 城东污水处理厂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 3 月底，建成配套管网 166.932 公里，新增服务人口 4.3 万人，新增污水收集量约 5500 吨/日，对区域内污水做到有效收集。全面开展污水管网排查修复。利用摄像机器人、蛙人等技术检查污水管网并开展修复工作；开展城东片区污水管网检测清淤工作，进一步整治管网错接、乱接、混接等问题，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金江路泵站投入使用。加强对污水管网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监测管理。建成城东污水处理厂智能管网“一张图”信息系统，对污水排放、运行、处理实现全程动态管控，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总体稳定。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底，该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污水量 1.03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氨氮浓度分别为 111.1mg/L、19mg/L，其中平均进水 COD 浓度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时的 59mg/L 提升 88.3%，出水稳定达标。

十九、2018年1-10月，沱河关咀国控断面水质为IV类，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完成情况：

1. 加大沱河干流和支流及岸线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全面排查沱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大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严格落实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河道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与蚌埠市签订《关于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的协议》，完善跨界水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沱河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9个，有力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地表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将断面水质达标率和环境质量指数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2019年，沱河关咀断面水质均值达到III类，水质明显改善，完成水质年度考核目标。

二十、群众举报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内虹光纸业等企业污染问题，宿州市上报相关问题已办结。但督察发现，虹光纸业利用管道绕过排污口向园区污水管网长期偷排废水，性质恶劣，违法行为却一直得不到查处。

完成情况：

1. 2018年11月8日，萧县循环工业园区管委会拆除取缔虹光纸业私设管道，并封堵排污口。

2. 2018年11月9日，萧县原环境保护局（现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虹光纸业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产整治通知。

3. 2018年11月13日，萧县原环境保护局对虹光纸业环境违法问题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2万元，同时将该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移送至萧县公安局处理，行政拘留当事人孙某5日。

4. 2019年6月，萧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园区管委会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 公开虹光纸业环境违法问题相关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十一、阜阳市生活废弃物处置管理中心填埋场沼气收集焚烧装置未运行；部分填埋区雨污不分，渗滤液流入雨水沟，沟内水体氨氮浓度高达454毫克/升，超地表水Ⅴ类水标准226倍；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不足，长期将渗滤液违规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仅2017年就运送9万余吨；部分填埋区将属于危险废物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生活垃圾混合填埋，存在严重环境隐患。

完成情况:

1. 更新沼气收集焚烧处理装置，完善沼气收集管道。铺设填埋气导排管道 4300 米，2018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点火。

2. 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建成导排盲沟 2000 米，清理维护雨水边沟 3000 米。

3. 加强垃圾填埋作业监管。全覆盖监管 16 万平方米垃圾填埋库区和约 9000 平方米飞灰填埋库区。

4. 实施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处理积存渗滤液 48000 余吨。建成库容约 4 万立方米渗滤液临时应急储存池。

5. 新建并运营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6. 建设 3 号库区分隔堤，实行物理隔离，形成单独飞灰库区，用于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清挖、填埋 1 号库区原混合填埋飞灰，移除飞灰 1.2 万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生活垃圾回填和覆膜工作。

二十二、淮南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淮南市对此研究不够，推进不力，控源截污工程滞后，每天大量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沟，截至“回头看”时，全市 6 条黑臭水体无一完成整治。

完成情况:

1. 完成谢家集涧沟截污、清淤工程以及岸线边坡绿化，建成老马山游园等绿化景观。

2. 完成姚湾段河道底泥清淤、岸线绿化栽植，以及河道翻板闸安装、调试和运行。

3. 建成投运龙王沟（龙湖入湖口）污水处理站（2万吨/日）。

4. 完成老龙王沟箱涵出口处翻板坝建设，全面完成下游河道底泥清淤，基本完成岸线绿化。

5. 全沟段整治龙王撇洪沟，基本完成岸线绿化；建成投运八公山涧沟活水补充工程。

6. 完成1条新增黑臭水体整治，并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验收。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组织抽查发现，龙王沟、老龙王沟、谢家集涧沟和八公山涧沟等四条黑臭水体整治均采取河道末端截污方式，雨污分流不彻底，雨天污水溢流问题依然存在。其中已完成整治的谢家集涧沟部分河段返黑返臭。下一步：1. 加强源头截污。实施龙王沟、老龙王沟等箱涵清淤和排口截污改造，结合实际设置截流井，逐步削减箱涵排口污水溢流量。推进实施龙王沟、老龙王沟、谢家集涧沟、八公山涧沟等沿线汇水分区内小区

雨污分流改造。2. 推进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对主城区老旧排水管网进行修复、改造，对雨污管网错接、漏接、混接点进行整治，完善主城区污水管网系统，逐步实现主城区雨污分流。3.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加快推进石姚湾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进度，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4. 解决谢家集涧沟问题部分河段返黑返臭问题。2020 年底前，对岸线管网渗漏点进行全面排查，采取工程措施进行修复处理。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积水沟段高程复核，清淤疏浚，确保排水通畅。2020 年 9 月底前，建成运行 1 座旁路净水站，对河道进行活水补充；2020 年 9-12 月，对谢家集涧沟沿线勘探村至教育局段箱涵、老马山屠宰厂、谢李路污水管网、李郢孜中心医院、李郢孜菜市场段等进行污水截流和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

二十三、淮南市寿县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内风电项目已违法建成 24 台机组，未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规定，且未取得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等许可，属于违法项目。截至督察时，该项目仍保留 21 台风电机组，根据寿县公布的整改方案，其中 17 台将运行至 2035 年。寿县纵容放任八公山风景名胜

区内违法建设风电项目，并拟通过修编风景名胜区规划使其保留。淮南市对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内违法建设风电项目查处态度不坚决，甚至还配合实施风景名胜区规划调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动真碰硬不够，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中放松要求，为违法项目让路。

完成情况：

1. 深刻吸取教训，加快落实整改。拆除该风电项目 24 台风机；完成植被恢复，栽植各类树木 1.56 万株。对时任寿县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予以记过、警告处分。

2. 成立八公山风景区管委会，完善机构设置，进一步明确风景区相关管理单位职责。

3. 按照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要求，结合八公山地质公园、八公山森林公园、八公山风景名胜区等 3 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推进有关规划修编工作。

4.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规划调整审批程序。

二十四、定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自 2018 年 1 月焚烧项目运行以来，一直将含重金属的渗滤液排入不具备处理能力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截至督察时，共有 6 万余吨渗滤液排入城

镇污水处理厂，环境风险突出。

完成情况：

1. 加快实施定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期间，垃圾渗滤液采取临时性处理措施，经预处理重金属达标后，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

2. 2019年6月起，为避免环境安全隐患，停止外运渗滤液，并租用移动式膜法处理设备处理渗滤液，经第三方监测合格后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补水，对外零排放。

3. 2019年11月，建成并运行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出水已达标。

二十五、凤阳县对武店镇周边区域的大量非法石英砂加工企业视而不见，该区域内存在273家石英砂加工企业，其中172家违规建设，长期违法生产。督察组现场抽查8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有5家存在未按要求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废气直接外排等问题，污染严重。

完成情况：

1. 全面排查凤阳县境内的石英砂加工企业，对存在环境问题的石英砂加工企业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依法依规坚决拆除违法违规生产企业。目前，335家石英砂生产加工

企业已拆除 320 家，保留合法手续且规范生产企业 15 家；2018 年 7 月石英砂行业整改以来，已立案处罚 90 户，罚款金额 930 余万元，查封扣押 56 件，移送行政拘留 16 人，刑事拘留 6 人，判刑 1 人。

2. 规划建设大庙石英产业园，引导符合要求的石英砂企业入园生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已有 34 家企业进园建设，16 家投入试生产。

二十六、马鞍山环保、水利等部门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内违法项目排查“走过场”，整改“留尾巴”。马鞍山市采石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 2 个采矿企业停用的取水趸船码头未拆除，1 处轮渡码头仍在使用；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海事码头办公楼生活污水排口，附近停靠的多艘渔船生活污水均未收集处理。

完成情况：

1. 开展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印发《采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严格实施。

2. 全面启动渔民退捕转产工作，截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完成拆解专业渔民捕捞渔船 1407 艘，包括长江（马鞍山段）干流全部渔船 1224 艘，根本解决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附近渔船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理问题。

3. 制定《马鞍山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重要水源地达标建设评估报告，实施慈湖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和采石水源地封闭工程，完成采石水源地环境整治；依法拆除采石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向山硫矿、南山矿等 2 家采矿企业趸船码头、江心洲陈家圩汽渡码头，以及二级保护区内海事办公码头，并对岸线进行复绿，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二十七、尖担沟和昭明沟被列入马鞍山市黑臭水体整治名单。马鞍山市 2017 年上报已完成整治的尖担沟，截至“回头看”时实际仅完成上游河段治理，中、下游河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底泥清淤正在实施，水体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浓度分别超地表水 V 类水标准 112 倍和 113 倍。中橡大道通往昭明沟的雨水管网有含油废水排放，石油类最高浓度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763 倍。昭明沟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 V 类水标准 2.2 倍、5.8 倍。

完成情况：

1. 制定尖担沟和昭明沟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尖担沟、昭明沟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两沟水质总体指标

从重度黑臭和劣 V 类提升到 V 类。目前，对两条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建立相关考核机制。

2. 全面收集沿线工业污水。完成尖担沟周边 5 公里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与修复、昭明沟上游 2.8km² 汇水区内工业企业排水情况排查；完成昭明沟汇水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与修复以及新材料产业园雨污分流工程。

3. 加大周边企业监管，利用环保管家等技术，严禁企业违法排污。

二十八、马鞍山市慈湖河近年来水质恶化明显，由 2016 年的 V 类下降至 2018 年的劣 V 类。

完成情况：

1. 编制实施《慈湖河水质改善方案》，对流域内的市政道路、住宅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慈湖河上游开展清淤、驳岸工程，对流域内未整治、水质不达标的支流开展治理，有力保障入慈湖河干流水质。目前，完成洋河截污工程，全面完成五担岗东沟、西沟、杨桥沟、西塘水系、小河汊、丰收 1 号支渠、王百滩、王木塘、前进沟、昭明沟、尖担沟、如意沟、金家庄水系等支流治理。

2. 基本完成慈湖河沿线管网排查检测清淤。

二十九、芜湖市委常委会未对有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进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完成情况：

1. 高位推动，密集督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级负责同志督导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机制。2019年，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生态环保督察现场94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16次，以及市级调度会、推进会等29次，大力推动问题整改。

2. 严格标准，真改实销。出台《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试行）》，明确整改机构、对象、环节和纪律；设立督查专员制度，督查督办问题整改。明确“整改报验、核查验收、销号公示、抽查复核”四步工作法，压实整改和验收双向责任。

3. 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紧盯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累计投入各类生态环保治理资金约100亿元，全面实施生态环保“1337”绿色行动，着力补齐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全面治理、工业园区环境设施建设、长江保护与修复工程、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固体废物监管等七个方面短板。

4. 完善机制，确保长效。建立市、县（市、区）“一

项一专班一方案”工作模式，分管负责同志分工负责，构建“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体系。修订《芜湖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完善生态环保“网格化”长效监管职责，畅通举报渠道，加强信息公开。2019年，公开曝光26批问题。

5. 改善质量，效益初显。2019年，芜湖市PM_{2.5}年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3%，降幅全省第二，提前1年实现“十三五”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连续两年名列全省前三。

三十、芜湖市入河排污口排查不全面。

完成情况：

1. 重点整改，全面排查。系统排查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对66个排污口展开水质监测和立牌治理，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2. 举一反三，查测溯治。及时制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对长江芜湖段干流及43条四级以上支流入河排污口进行第一轮区域全覆盖摸底排查，委托第三方企业全面开展查、测、溯、治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完成排查面积2015km²，排查面积占比98.48%。2019年7月，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核查点位1187个，认定入河排污口738

个。10月份，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核查认定排污口51个。11月18日，生态环境部完成芜湖市长江干流排污口排查工作。

三十一、芜湖市一些黑臭水体整治后出现反弹。

完成情况：

1. 标本兼治，系统施策。2019年，芜湖市联合三峡集团，探索“厂网河湖岸”一体化治水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累计投入治理资金100多亿元，完成6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1个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改造64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系统。4个污水处理厂27.5万吨/日扩能项目正在推进；启动127公里污水主干、次支管网建设，开工建设51条管网，完成管网敷设约55公里；建设各类排水口和水质断面在线监控180套，完成入江排涝泵站双向止水改造，全市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96.3%。

2. 健全机制，狠抓治理。建立健全四级河湖长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共设四级河长3067名，设立各级河湖长公示牌6103块，聘请社会监督员12名，大力开展河湖监督活动。2019年，对全市境内流域面积1000km²以上及重要河流11条、水面面积1km²以上及重

要湖泊 20 处实施集中清理。

3. 完善机制，深度整治。建立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与考核机制，对 33 个地表水断面进行监测预警并将 27 个河流控制断面纳入水质考核，落实县（市、区）政府水环境质量管理职责，持续开展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水质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三十二、芜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不彻底。

完成情况：

1. 集中整治，确保安全。彻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无关设施，确保供水安全。

2. 优化方案，实施替代。投资 9200 万元，建成 4.4 公里健康路水厂引水工程，完成对健康路水厂取水口的迁移，彻底解决安全隐患。

3. 举一反三，根治污染源。陶沟泵站收水范围内 39 个小区雨污分流全部完成，污水全部收集到城市污水管网系统。

三十三、芜湖市对部分群众信访举报件调查处理存在敷衍塞责的情况。

完成情况：

1. 织密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办理程序，依

法依规、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针对群众长期反映的夜间施工和餐饮油烟污染，制定《建设工程夜间施工作业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城市环境污染联动执法机制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开展噪声污染和餐饮油烟污染执法专项行动，规范和加强夜间施工和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2. 全面起底梳理。开展环境保护信访投诉大调研大走访大整改以及环境信访攻坚行动，及时督查问题整改情况，定期公示信访数据及重点信访件办理情况。开展局长接待日、带案下访、“绿桌恳谈会议”等活动，着力化解矛盾纠纷。组织问题“回头看”，对 7703 件群众投诉和 1129 件各级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进行抽查复核。

3. 严格销号程序。制定落实《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压实整改工作责任。制定《芜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工作的办法》，将中央及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和重信重访等问题重新细化分解落实到有关单位，并明确责任要求。

4. 引导公众参与。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兑现奖励，积极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维护环境权益。

三十四、芜湖市及无为县对境内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排查清理不彻底，对侵占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约 1000 亩的五洲农业生态园没有清理，直至“回头看”进驻前才启动清理整治工作。

完成情况：

1. 全面拆除五洲生态园，完成生态修复。拆除牛埠、刘渡、姚沟、高沟等 4 个镇水产养殖涉及的各类围栏、防逃、防盗设施以及生产管理用房等，涉及面积 481 公顷，基本恢复自然状态。完成保护区内滩涂养殖区域全封闭工作，全面完成涉及农民确权土地区域的退养休耕工作。

2. 加强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宣讲江豚保护重要意义。

3. 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回头看”，坚决防止死灰复燃，杜绝新建违法违规项目。

三十五、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无为县境内长江夹江凤凰颈段建成过江水泥路，阻断豚类游动。

完成情况：

按照“满足居民正常出行、保证豚类正常游动”原则，经科学评估论证，制定过江道路改造方案，拆除既有水泥路面，在原位架设连续梁板桥。改造方案通过省林业局组

织的专家论证。目前，2座梁板桥已完成施工并通行。

三十六、芜湖市华诚混凝土公司西南侧池塘内倾倒填埋飞灰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2017年8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报称该信访件已整改完成，实际直到2018年8月才启动整改工作。在整改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未对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性质进行全面调查，且场地地下水中镍、铅均严重超标的情况下，仅清理填埋场内的生活垃圾，既未对场地采取防雨防渗措施，也未建设淋溶液收集处理装置，为应对督察，在督察人员进驻前直接对填埋场覆土掩盖，性质恶劣。填埋场周边水沟积存大量强碱性淋溶液，对周边环境造成威胁，群众反映强烈。

完成情况：

1. 开展固体废物性质鉴定和来源分析，经鉴定评估，该地块堆存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粉煤灰和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处置方案和环境监理方案，将该地块固体废物经现场清挖后暂存，作为原料生产压缩砖；将清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运输至芜湖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置；完成现场清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监管，确保无二次污染。截至目前，完成华诚地块现场清挖清运、处

置及回填工作，同时完成现场环境整治和生态复绿以及周边房屋征收、拆迁等工作。

三十七、泾县开发区侵占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双坑片区约 602 公顷（其中核心区约 285 公顷）。原省林业厅与泾县政府对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双坑片区进行“移址保护”。

完成情况：

1. 完成扬子鳄保护区南陵县长乐片、泾县双坑片、泾县中桥片、宣州区红星片、郎溪县高井庙片等 5 个核心栖息地内 108 户 18227.9 平方米原住居民房屋搬迁和 3977 亩土地流转及交接工作；拆除广德市 6 家养殖企业、14 栋原住居民住房，并进行生态修复；完成朱村片区核心栖息地 4.08 公顷土地流转和移交工作。

2. 稳步推进扬子鳄生存繁衍栖息地增补工作。完成徽水河河边滩地、东风水库、安冲水库 3 个片区 10410.44 亩土地流转和 40 户 8234.7 平方米房屋拆除、复绿工作，超额完成任务。

3. 切实解决扬子鳄保护区内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交办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 78 个、面积 900.97 亩，目前完成问题整改 75 个、面积 669.21 亩。

剩余 3 个待扬子鳄保护区规划调整完成后，计划 2 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

4. 组织完成保护区科学考察和总规修编。2019 年 9 月，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方案、总体规划修编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0 年 2 月 10 日，省政府上报国务院，等待审批。

5. 着力构建保护区长效管护工作机制。出台《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意见》《宣城市生态区域违法建设等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等，有效加强扬子鳄保护区保护管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社区与保护区的配合，共同开展扬子鳄保护区社区联防联控共管，组织开展打击保护区内非法捕鱼等专项执法行动。

6. 积极开展扬子鳄野外放归。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成功开展扬子鳄放归活动，共放归扬子鳄 400 条。

三十八、原省林业厅未汲取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未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隐瞒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侵占及违规调整问题。“绿盾 2017”“绿盾 2018”两次专项行动，原省林业厅及

保护区管理局继续瞒报泾县经济开发区侵占保护区问题。

完成情况：

省纪委监委根据前期调查组查明的事实和提出的责任追究意见，认真审核，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1个单位、3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三十九、东至县对园区污染问题整改放松要求，在没有完成治理的情况下，即于2018年7月上报销号。督察发现，园区浅层地下水污染问题十分严重，环境风险依然突出。2018年8-10月浅层地下水化学需氧量高达5000-6000毫克/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50倍以上；园区内多处水塘水质为劣V类，香山大道雨水管排水化学需氧量达到234毫克/升，污染十分严重。

完成情况：

1. 组织完成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对该园区环境执法监管，除对园区雨排口在线监控外，还对各企业雨排口进行监督性监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河沟两岸浅层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东至经济开发区河沟两侧浅层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方案》，制定《河沟两侧浅层地下水抽提工

程实施方案》，各项工作正按方案实施。目前浅层地下水收集池内 COD 已明显下降。

四十、安庆环保、水利等部门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内违法项目排查“走过场”，整改“留尾巴”。安庆市二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仍存在 16 处码头泊位。

完成情况：

1. 制定“一泊一策”整治方案，更改、拆除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保留合规码头，并对码头产生的污水、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处置，确保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保护要求。目前，瑞邦水塔等 9 处码头拆除到位。更改 3 处码头用途，其中石化化肥 1 号码头拟改为港作船停泊码头，已履行相关手续；化肥 2 号码头拟改为石化待装泊位码头，现正在进行报批；安庆港务总公司 9 号码头改为渡口，正在按程序启动建设。保留石化煤炭等 4 处码头，其中石化煤炭码头通过自动化设备装卸煤（煤库在二级保护区外），做到煤炭装卸作业不落地。

2. 在原整改方案确定的码头整治任务之外，安庆市又谋划实施了取水口迁建项目，以彻底解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码头泊位问题。目前迁建项目仍在抓紧建设中。

四十一、近年来，安徽省大力推进长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但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认识还不够到位，措施还不够有力。

完成情况：

1. 全省长江流域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对长江大保护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2. 认真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各项要求，加强长江安徽段生态保护，推进长江（安徽）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七大行动”。截至目前，沿江各市完成整治 9769 家“散乱污”企业，淘汰 2330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 1153 家畜禽养殖场整改，依法停建搬迁 8 个建设项目，完成 40 家企业搬迁入园。

3.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狠抓“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先后印发 5 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清单，共涉及 1747 个具体问题。目前完成整改 1386 个，占比 79.3%。成功承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现场

会，韩正副总理对我省整改工作给予肯定。

四十二、近年来，安徽省大力推进巢湖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作，但一些地区和部门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认识还不够到位，措施还不够有力。

完成情况：

1. 巢湖流域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2. 认真实施《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推进巢湖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将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市区、部门，并每月调度通报。

3.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狠抓“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四十三、合肥经济开发区违规设立王湾渣土场，未配套建设任何环保设施，且违法倾倒填埋大量污泥及生活垃圾。污泥倾倒区淋溶液呈强酸性，pH 值为 4，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V类标准 14.6 倍和 84 倍，对一路之隔的派河水环境安全造成威胁。

完成情况：

1.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彻底停用王湾渣土场。2018年11月，成立王湾渣土场现场巡查组，现场设置监管场所，开展长效化现场巡查；建设1138米围网、3个大门、6组监控；24小时值守巡查，坚决杜绝垃圾、渣土倾倒行为。

2. 现场分拣出的生活垃圾已于2018年11月15日前全部集中清理运至经开区蓬莱路垃圾中转站规范处置。

3. 完成派河王湾弃土场场地应急处置项目，有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十四、马鞍山市中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不足，2018年以来，平均每天约有1.3万吨污水溢流排入长江一级支流雨山河。

完成情况：

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中铁水务）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进度。2019年年底，3.5万吨/日处理项目建设完成。目前已通水运行，从根本上解决了污水溢流问题。

四十五、马鞍山市老城区最大的合流制管网终端湖西路泵站频繁排放污水，仅2018年1月至10月间就17次将污水排入雨山河。

完成情况：

完成湖西路泵站智能化改造，通过精准管控，确保污水水平稳排往马鞍山市中铁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溢流雨山河问题已解决。

四十六、马鞍山雨山河水质持续恶化，由 2016 年的V类降为 2018 年的劣V类。

完成情况：

有序推进雨山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和雨山河上游段清淤，开展雨山河周边管网雨污分流和雨污混接点改造。目前，雨山河水质基本达到 V 类水标准。

四十七、马鞍山市长江港口有限公司码头及散货堆场均未建设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散货堆场露天堆存大量钢渣、脱硫石膏渣和电石渣，地面积存大量强碱性溶液，直排长江一级支流慈湖河。

完成情况：

1. 编制整改方案，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完善提升该港区初期雨水收集及港区整体排水管网，补齐短板，增加功能，雨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2. 2019 年 8 月，完成该码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运行稳定。

3.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该码头钢渣、脱硫石膏和电石渣等货种货物清运清场。

四十八、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原林里养殖场地块露天堆存约 10 万吨钢渣，周边两处水塘水体均呈强碱性，对一路之隔的长江一级支流慈湖河构成威胁。

完成情况：

编制林里养殖场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利用现场清理的钢渣，完成场地绿化，实施水塘生态修复。现场清理钢渣约 11 万吨。在慈湖河东侧约 30 米处，设置一道长约 480 米、平均深约 4 米的防渗墙。

四十九、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有 3 处非法倾倒点，堆存约 40 万吨钛石膏，其中长江港口有限公司联合西路货场堆放约 2 万吨钛石膏，紧邻马鞍山市慈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完成情况：

1. 完成 3 处非法倾倒点堆存的钛石膏清运工作，并按规范要求处置；完成场地平整和边坡修复工作。

2. 2019 年 10 月，完成钛石膏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

五十、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公司灰场西侧填埋大量

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为应付督察，直接对填埋区域覆土掩盖。经监测，填埋区渗滤液 pH 值为 12.84，总铬、总铅、总镍、总砷分别为 12.2 毫克/升、2.9 毫克/升、1.3 毫克/升、0.62 毫克/升，分别超标 121 倍、28 倍、12 倍和 19.6 倍。

完成情况：

1. 严格按照《灰场西侧固废综合治理方案》完成整治工作，清运灰场西侧现场固废共计 24200 方，处理渗滤液 180 吨，检测达标后排放。

2. 完成便道修筑和边坡绿化工作，共计铺设边坡草皮约 1500 平方米，修建场内水泥路 300 米，放水养护场地内重新生长的芦苇。经后评估检测，达到治理方案要求。

3. 为防范外来污染源进入灰场，在灰场西侧边界新建围栏 1500 余米，实现东西侧一体化封闭管理；在周边关键区域加设视频监控装置，实现全方位在线监控，同时委托第三方承包商对灰场开展巡视。

五十一、芜湖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仅 50%左右。

完成情况：

1. 在“一城一主体”原则基础上，成立水环境治理办公

室，依托三峡集团，创新“厂网河湖岸”一体化治水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100 多亿元，完成 6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成 1 座日处理 3 万吨污水处理厂，完成 64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开工建设 4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27.5 万吨的扩能项目，3 座将于 2020 年竣工，剩余 1 座 2021 年竣工，并计划实施市区 88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2. 加快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启动 127 公里污水主干、次支管网建设，开工建设 72 条管网，完成敷设管网约 60 公里；排查整治、修复污水管网 800 余公里。加快雨污混接排查整治，基本完成雨污混接排查工作，目前已完成 2340 公里雨污水管道检测，完成混接点整治 1147 处。

五十二、芜湖市老城区保兴埠和坂城埠两条入江河沟每天有 5 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长江。

完成情况：

2019 年初步完成两条水系整治，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果。

1. 保兴埠整治。一是截污纳管。采取截污纳管、末端截污方式，完成沿线晴天违法排污口整治，杜绝污水直排。二是内源治理。对保兴埠主渠、官桥沟支渠、官塘支渠、

大富支渠河道底泥进行清淤，完成清淤量约 9.8 万立方。

三是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在保兴埠水系周边沿岸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就地收集处理后作为新鲜水源补充至河道或回用。完成绿影段污水处理站（4200 吨/日）和文化路污水处理站（5100 吨/日）设备安装调试。

四是开展支渠治理。对胜利渠、大富支沟等重难点渠道进行排查，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目前，完成大富支渠河道皖医分部截污纳管及提升泵站建设和蓝天小区截污工程，同时完成边坡修整绿化、水生植物栽植等工作；完成胜利渠暗涵清淤，清淤量约 0.8 万立方；福禄巷污水支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是建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2. 板城埠整治。一是截污纳管。采取截污纳管、末端截污、新建港口村一体化提升泵站及调蓄池等方式，完成沿线 22 处晴天违法排污口整治，杜绝污水直排。二是内源治理。完成板城埠渠道底泥清淤工作，清淤量一期约 3.7 万立方、二期约 1.7 万立方，并对渠底改良，降低内源污染释放。三是水生态治理。完成银湖路至中级法院段渠道底部地形及竖向标高调整工作。完成莲花湖至石油站段喷泉曝气等水动力设施安装和使用、生态浮岛安装以及水生植物种植。四是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港口村

污水处理站（2100 吨/日）。五是基本完成板城埠二期（石油站—广福闸）渠道整治、生态护坡、岸线绿化等工作。六是建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五十三、芜湖市花津桥、金马门排涝泵站每天有 1 万余吨污水直排长江一级支流青弋江。

完成情况：

1. 完成花津桥、金马门泵站截流及双向止水闸门改造，防止晴天污水外溢。

2. 完成金马门泵站排水区域内 7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3.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成花津桥泵站排水区域内华联商城等 14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剩余小区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完成。

五十四、芜湖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6 万吨/日，实际收水量不到 1 万吨/日，且进水化学需氧量仅 80 毫克/升左右，收水范围内每日近 3 万吨污水直排环境。

完成情况：

1. 拉网式检查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90 平方公里内所有排污单位和穿渠点，并进行采样监测。

2. 全面检修城东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及设备，并对

在线总磷、总氮等出水水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

3. 完成城东片区雨污混接排查工作，查出雨污混接点 279 处，完成整治 173 处，办理排水许可 309 家。城东污水处理厂原定整治方案中 28 条道路管网已全部完工；基本解决管网破损问题，全部完成新增 5 处病害点和 6 处穿渠渗漏管段整治工作，完成收水范围内 7 处散居点污水整改工程。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已由整治前的 5000-7000 吨/日稳步提升至 3 万吨/日左右，与区域供水量折算量基本吻合。

五十五、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液体化工码头及散货码头均未建设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散货码头积存大量电石渣粉，雨水冲刷后呈强碱性，直接排入长江。

完成情况：

1. 全面改造，整治污染源。完成雨水收集管线改造，建立完善化工码头初期雨水收集装置和地面冲洗设施，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委托第三方对池内污泥进行处置。建设散货码头发货平台围挡，严禁散货码头堆放电石渣粉。

2. 改进工艺，减少排放。改进散货码头电石渣装卸工艺，采用集装箱式装卸模式，运输车增设铁箱，并加盖雨

布，做到密闭运输，避免电石渣与综合泊位直接接触，杜绝洒落、扬尘等现象。

五十六、铜陵市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生活污水通过城关泵站入江闸排入长江。

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五松城区雨污分流建设工程。完成 8 条主次干道及 31 个小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完成沿江二路及山城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目前，滨江公园闸已无生活污水入江。

五十七、铜陵市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企业，但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磷石膏堆场堆存磷石膏约 300 万吨，距离长江水面仅 200 米左右，防渗措施不到位，淋溶液收集沟内水体呈强酸性，pH 值为 3.06，氨氮、总磷浓度分别超出地表水 V 类标准 37 倍、3149 倍，对长江及周边环境安全造成威胁。

完成情况：

1. 开展磷石膏堆场环境风险专项评估，完善堆场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淋溶液液位监控预警，确保淋溶液不外溢；提升堆场边坡和周边环境绿化效果。

2. 实施磷酸装置压产措施，完成磷石膏减排工程，有

序推进磷酸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3. 实施长龙山振兴、伯乐矿坑及六国化工磷石膏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正在进行生态修复，目前共回填磷石膏 292 万吨。

4. 出台磷石膏促销补贴政策，加大营销力度，已累计销售磷石膏 286 万吨，累计消化磷石膏历史堆存量 370.45 万吨。

5. 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攻关，积极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和磷石膏堆场车间化改造。

五十八、池州升华碳酸钙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将强碱性废渣倾倒至厂区附近的江滩湿地，并填土建设原料仓库，已违规填占江滩湿地约 11 亩。

完成情况：

1. 全部清理废渣、杂物等，拆除企业原料仓库。
2. 全部退还侵占江滩湿地并恢复生态。
3. 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 4 万元。

五十九、安庆市城区控源截污工作推进迟缓，同安河、顺安河入江泵站虽已完成截污主体工程，但均未投运，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长江。

完成情况：

1. 通过老旧小区及道路雨污分流改造等措施，切实提高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建立同安河、顺安河泵站闸口内污水和垃圾定期清理机制，持续加强泵站运行管理。

2. 大力推进城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完成顺安河沿线大发宜景、迎江御墅、机场新村等周边区域污水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同安河周边德宽路污水主管道建设及大观亭小区、大观亭街、里仁巷等区域雨污分流工程。建成程良路、沿江西路污水管网。完成同安河末端截污工程，每日收集污水约 7000 吨并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3. 统筹推进实施顺安河补水活水工程方案，有效改善顺安河水质。

六十、安庆市三源养殖超标排放养殖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完成情况：

1. 新建成 1 套 1500 立方米的 AO 系统和 1 座 50 立方米的污泥浓缩池。

2. 改造红泥膜沼气池、污泥收集池、生化二沉池和初沉池，建设污水收集调节池，完成 1 号氧化塘防渗及事故应急池改造，停用场外氧化塘。目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正常。

六十一、安庆市福润禽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完成情况：

1. 采用混凝土对污水渗漏点进行填充，实现永久性封堵。

2. 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目前，该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

六十二、安庆市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3 次违规对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

完成情况：

省纪委监委根据前期调查组查明的事实和提出的责任追究意见，认真审核，依据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 5 个党组织和单位、10 名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六十三、江豚栖息地不断“瘦身”，安庆市政府 2015 年将保护区总面积从 806km² 缩减为 552km²，将包括铜铁板洲核心区在内的 91 公里江段整体调出保护区。皖河口和沙漠洲区域 2016 年由缓冲区调为实验区，2017 年又被调出保护区。皖河农场区域 2015 年由缓冲区调为实验区，

其中大部分在 2017 年又被调出保护区。宿松县新坝至套口江段在 2015 年之前为核心区，2015 年被调为缓冲区，2016 年又调为实验区。

完成情况：

1. 出台《江豚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将江豚保护区整改作为污染防治攻坚一号工程，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按月调度，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周调度，建立“三督”推动工作机制。

2. 开展长江安庆段江豚分布及主要栖息地综合考察及本底调查，积极打造国内一流江豚自然保护区。研究编制《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安庆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告》，完成“三区”规划论证，积极申报省级江豚自然保护区。

3. 系统推进长江保护和修复。完成岸线复绿 7980 余亩，沿江 1 公里实现应绿尽绿。排查整治沿江“散乱污”企业 1664 家，城区沿江 1 公里 6 家化工企业全部退城进园，剩余 3 家化工企业中停产 2 家、1 家 2020 年年底前关停搬迁。

4. 启动《安庆市长江江豚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工作，

建立江豚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5. 积极推进西江江豚保护迁地建设，审议通过《安庆市西江江豚保护基地规划》，积极推进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西江基地江豚数量达到 19 头。

六十四、督察还发现，保护区安庆境内现有 25 个生产泊位、2 个水上加油站以及 3 个锚地，对江豚生境造成严重影响。

完成情况：

以“一泊一策”“一口一策”“一船一策”整治为重点，系统推进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目前“三策”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果。计划拆除 43 个泊位，已全部关闭退出，同步开展泊位生态修复工作。全市 18 个入江排污口，已取缔关闭或停用 6 个，其余 12 个全部完成整治。全市长江干流 492 艘渔船全部拆解，提前 1 年半完成拆解任务，2020 年起严格落实长江干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

六十五、2017 年 3 月，安庆市经济开发区违法填占白水湖湖面建设园区道路，至 2018 年 9 月，累计填占湖面约 450 亩。

完成情况：

1. 通过现场调研、分析论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采

用就地补偿水面、水系连通方案，确保整改到位。安庆市投资 1220 万元，在白水湖实施退地还湖工程，共增加湖面面积 37.15 公顷，大于侵占的 30.83 公顷，完成护坡生态改造及水系连通等修复工程。

2. 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破罡湖流域泉潭峡水系增加水面面积 25.57 公顷，以补偿侵占的湿地 8.17 公顷。

六十六、安庆皖宜季牛水产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违法填占石安菜湖湖面 21 亩，用于建设办公楼和餐厅；还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围湖建设鱼塘，截至“回头看”时已累计围湖约 150 亩。

完成情况：

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清除违法建设。拆除所有围湖堤坝，恢复湖面。全部拆除违规建设的餐厅及办公楼等建筑，外运土方 3 万方，被侵占的 21 亩湿地已恢复。

六十七、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共有 45 座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 25 座应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涉及污水处理能力 131 万吨/日。截至“回头看”时，上述污水处理厂无一完成提标改造工作。

完成情况：

积极加快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县级以上污水处

理厂提标改造。目前，合肥、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安庆等市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基本完成。

六十八、沿江地市港航管理部门对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大量码头未按要求配套建设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全省境内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已投入运营的生产性普货码头 203 座，其中未建成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占比 47.3%；化工码头 40 座，未建成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的 29 座，未安装事故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的 19 座。

完成情况：

全面排查长江流域港口、码头，对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和存在环境问题的港口、码头，按照“一港一策”“一泊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经排查核实，全省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共有 159 座普货码头和 21 座化工码头尚未建设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截至 2019 年年底，159 个普货码头已改造完成 137 个；21 个化工码头中，20 个已建成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10 个已建成事故废水收集处置系统。